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聲字第40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劉佳茹 (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返還裁判費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2 年11月30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家事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未繳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繳納，逾期仍不繳納者，應駁回其抗告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26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繳納裁判費1,000 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 年1 月3 日裁定命抗告人應於收受裁定後3 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抗告，該裁定於113 年1 月20 日送達，並由抗告人簽收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抗告人迄今仍未補繳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其抗告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6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